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 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12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116,671,3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16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35,490,279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8.87%，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364,519,72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1.13%。

2025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9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00,01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2,127,659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5年7月25日更名为内蒙古文盛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

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山兴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8 月 21 日更名为上海兴瑞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671,3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16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备注
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5 年 7 月 25 日更名为内蒙古文盛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09,880	5.68%	22,709,880	0	—
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79,440	4.59%	18,379,440	0	—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69,840	4.07%	16,269,840	0	—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350,960	3.34%	13,350,960	0	—
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14,840	2.95%	11,814,840	0	—
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32,080	1.93%	7,732,080	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720	1.63%	6,507,720	0	—
唐山兴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8 月 21 日更名为上海兴瑞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2,120	1.54%	6,162,120	0	—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880	1.22%	4,880,880	0	—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1,920	0.87%	3,481,920	0	—
河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3,254,040	0.81%	3,254,040	0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7,659	0.53%	2,127,659	0	—
合计	116,671,379	29.17%	116,671,379	0	—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127,659	90.53		116,671,379	245,456,280	61.3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90.00		114,543,720	245,456,280	61.36
首发后限售股	2,127,659	0.53		2,127,659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82,341	9.47	116,671,379		154,553,720	38.64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116,671,379	116,671,379	400,01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